

臺北市114年度大安區群組體育校際交流-籃球3對3



比賽日期：114年12月17日(三) 下午13:30-16:00

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承辦單位：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

比賽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

活動中心、戶外籃球場

臺北市114年度大安區群組體育校際交流

籃球3對3比賽實施計劃

壹、實施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91.04.30北市教七字第09133429300號函頒「臺北市學校體育發展方案」。

貳、實施目的：

- (一) 發展學校體育落實本市各級學校體育教學活動，帶動校園運動風氣。
- (二) 培養學生運動興趣及增進學生體適能，養成終身運動習慣。
- (三) 提昇學校整體運動水準，進而發掘並培養優秀運動人才。

參、實施辦法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。
- (二) 協辦單位：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安區大安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安區銘傳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安區金華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安區幸安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安區公館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、國立台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大安區和平實驗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新民國民小學。
- (三) 比賽地點：臺北市古亭國小室內籃球場。
- (四) 比賽時間：114年12月17日(星期三)下午13：30 — 16：00。
- (五) 比賽用球： Vega (OBR-511超軟橡膠籃球)。
- (六) 參加對象：大安區各校高年級學生組隊參加，學生人數男女各4人。
- (七) 比賽項目：籃球3對3比賽。
- (八) 報名方式：各校報名即日起至 114年12月11日止（星期四）前將報名表 mail 至 gtes825@gtes.tp.edu.tw，連絡電話23639795轉825。

肆、比賽規則：

- 1、男女每隊報名限 4 人，3 人上場，1 人為替補人員。最少以 2 人比賽至終場，若不足兩人，則由對方球隊獲勝。
- 2、比賽開始時，該比賽球隊逾時，唱名三次未到，將計時一分鐘，逾時未到場視同棄權。
- 3、開賽球權由猜拳獲勝隊伍選擇球權。
- 4、得分判定情況如下：投球中籃算 1 分、三分球投籃區域球中籃算 2 分，罰球每中一球得 1 分，且罰球不站位，罰球後球權交換。
- 5、非得分隊球員在球籃下方(非端線外)應運球或傳球至三分線外。
- 6、若進攻隊球員搶獲籃板球，可繼續試圖投籃而不須使球回到三分線外，若防守隊球員搶獲籃板球，則必須通過傳球或運球，使球回到三分線外，若防守隊攔截或封阻而獲得球，必須通

過傳球或運球，使球回到三分線外。

7、時間終了時得分相同，則進入罰球賽。

8、時間規則：每場比賽時間為 6 分鐘（無中場時間、無暫停，即不停錶），得分先達 11 分者為勝，若兩隊皆未達 11 分，則以得分高者為勝；每次進攻時間為 20 秒，如遇拖延或消極比賽（如不試圖得分）時，裁判得逕行「進攻最後 5 秒鐘」之警告。

9、比賽無暫停，如遇球員受傷之情況，則視裁判排定。

10、得分判定：三分球線內為 1 分，三分球線外為 2 分，罰球為 1 球 1 分。

11、犯規與罰球規則：每隊犯規累積 4 次(含)以上時，對方球隊進入加罰狀態。每場比賽每人犯滿為 3 次，須替補人員上場替換。

12、所有規則及指引均由裁判執行，所有不禮貌、不君子及缺乏運動精神之行為，均可被判取消參賽資格。

13、除上述規則外，其餘均按國際籃協（FIBA）國際籃球規定執行之。

14、競賽期間若有違反運動精神、無故棄權、鬧事等情節，一律除名並取消比賽資格。

15、大會擁有更改所有規章之權利。

伍、獎勵辦法：參賽學校頒發獎品各1份，**前三名學校加頒發獎品一份**。

陸、經費：本活動經費由教育局編列相關經費支付。

柒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相關規定修訂之。

臺北市大安區114年度群組籃球3對3賽報名表

學校：

指導老師：

女生	姓名
1	
2	
3	
4	
男生	姓名
1	
2	
3	
4	

體育組長：

學務主任：

校長：